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过的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近期累计新增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（民事判决书）涉及的案件金额（本金）合计约 4,482,382 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告	法院	诉讼事由/阶段	文书/案号	本金金额	备注
亿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(2025)沪 0113 民初 5114 号	767,930 元	原告胜诉
淄博焯昌印染机械有限公司	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(2025)鲁 0302 民初 1735 号	294,400 元	原告胜诉
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(2024)沪 0114 民初 22922 号	246,418 元	原告胜诉
江阴添睿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/判决	(2025)苏 0281 民初 23543 号	504,350 元	原告胜诉
江苏鲁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/判决	(2025)苏 0281 民初 15329 号	2,669,284 元	原告胜诉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减少等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

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